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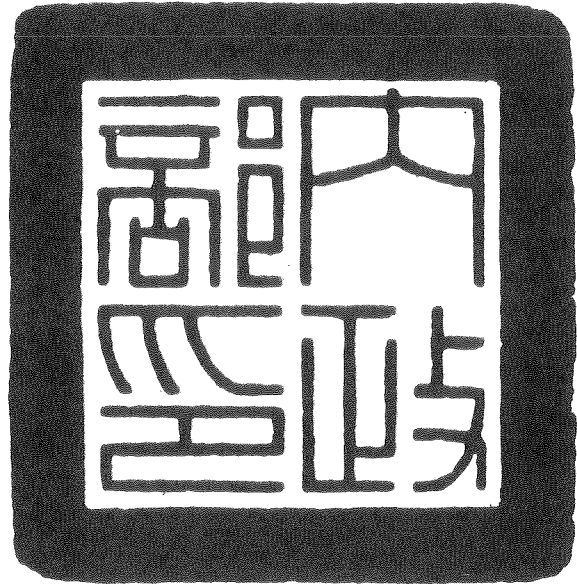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管字第1120810443號



主旨：公告指定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等29家專業機構為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

依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9條第2項及第13條。

公告事項：

- 一、評估機構名稱、代表人、地址：詳如后附件。
- 二、評估項目範圍：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類別。
- 三、有效期限：自112年5月24日起至114年7月3日止。

部長 林右昌

裝

訂

線

內政部公告住宅性能評估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

有效期限自112年5月24日起至114年7月3日止

編號	機構名稱	代表人	地址
1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徐茂卿	110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37號7樓
2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陳伯炤	220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241號11樓
3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洪啓德	220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4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侯政成	806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一路288號5樓之1
5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林育信	404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629號B棟5樓之1
6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莊均緯	105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8號9樓
7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李仲彬	407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25號5樓之2
8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李明哲	330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180號4樓之2
9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陳存永	804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3樓
10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施忠賢	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8樓之2
11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賴建宏	220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21樓之3
12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秀莊	110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13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虞承宗	403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11樓
14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涂秀瑋	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之2
15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徐岩奇	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16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李嵩興	540南投縣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
17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王炤烈	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21樓之2
18	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蔡逸勳	330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288號4樓之1
19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陳奎宏	807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
20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林義翔	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21	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許引絃	710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0樓之5
22	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廉貴晶	202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8號2樓之1
23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黃麗明	360苗栗市縣府路122號3樓
24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崔懋森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25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林政達	30044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26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陳慶利	403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6樓之2
27	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	蕭新祿	408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395巷15之1號3樓
28	社團法人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	李訓良	100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50號9樓-2
2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莊輝和	110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89號8樓

〔評估費用計費方式〕申請指定為住宅性能評估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

方案	評估費用計算方式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1	<p>1. 每一評估案件依各縣市建築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區分為屬特殊結構及非屬特殊結構。</p> <p>2. 屬特殊結構者，每案評估費用為新台幣15萬元加工程造價萬分之一。</p> <p>3. 非屬特殊結構者，每案評估費用為每次新台幣5萬元加工程造價萬分之一。</p> <p>4. 每一案件若以側推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另加收每次召開審查會議之審查費用新台幣5萬元整，並請設計單位攜帶所採用之分析程式及電腦，於評估會議中輔助說明。</p> <p>5. 辦理耐震工程品管工作執行現場勘查之費用，依實際現場勘查出席人次計算，另加收新台幣1萬元/人次。</p> <p>6. 結構安全單項評估總結會議新台幣5萬元整。</p> <p>7. 以上費用不含結構外審費用。</p>	<p>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p> <p>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p>
2	<p>一、每一評估案件依各縣市建築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區分為屬特殊結構及非屬特殊結構。</p> <p>二、屬特殊結構者：</p> <p>(一)特殊結構外審也在本會審查者：每案評估費用為新台幣5萬元加工程造價萬分之一。</p> <p>(二)特殊結構外審不在本會審查者：每案評估費用為新台幣10萬元加工程造價萬分之一。</p> <p>三、非屬特殊結構者，每案評估費用為新臺幣5萬元加工程造價萬分之一。</p> <p>四、每一評估案件若以側推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另加收每次召開審查會議之審查費用為新台幣5萬元整，並請設計單位攜帶所採用之分析程式及電腦，於評估會議中輔助說明。</p> <p>五、現場勘驗費，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原則上現場勘驗4次，每次收費2萬元。</p> <p>六、辦理耐震工程品管工作執行現場勘查之費用，依實際現場勘查出席人次計算，其加收新台幣1萬元/人次。</p> <p>七、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單項評估總結會議費用5萬元。每一申請案核發一本評估報告書。若申請加發每本加收500元整。</p> <p>八、以上費用不含結構外審費用。</p>	<p>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p>

<p>3</p>	<p>一、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計費方式：(不含結構外審費用)</p> <p>(一)每一審查案件依各縣市建築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區分為屬特殊結構及非屬特殊結構。</p> <p>(二)每一案件屬特殊結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費用為新台幣15萬元加工程造價萬分之一，結構重新設計之變更設計案件亦同。</li> <li>2. 局部變更設計案件為5萬元加變更工程部份造價萬分之一。但不須召開審查會議審查者，為1萬元加變更工程部份造價萬分之一。</li> </ol> <p>上述之評估及變更設計等，每增加1次審查會議加收5萬元。</p> <p>(三)每一案件非屬特殊結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費用為10萬元加工程造價萬分之一，結構重新設計之變更設計案件亦同。</li> <li>2. 局部變更設計案件為5萬元加變更工程部份造價萬分之一。但不須召開審查會議審查者，為1萬元加變更工程部份造價萬分之一。</li> </ol> <p>上述之評估及變更設計等，每增加1次審查會議加收5萬元。</p> <p>(四)每一審查案件以側推分析或非線性動力歷時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另加收每次召開審查會議之費用5萬元整。</p> <p>審查時須使用電腦運算校對者，其電腦運算費用核實計算。</p>	<p>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p>
<p>4</p>	<p>本項目費用至少包含：評估費用+側推分析設計審查費(無則免)+變更設計評估費用(無則免)+現場勘查費+總結會議費用。</p> <p>一、評估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一評估案件依各縣市建築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區分為屬特殊結構及非屬特殊結構。</li> <li>2. 屬特殊結構者，每案評估費用下限為新台幣15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li> <li>3. 非屬特殊結構者，每案評估費用下限為新台幣5萬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li> <li>4. 以上費用不含結構外審費用。</li> </ol> <p>二、側推分析設計審查費：每一案件若以側推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另加收每次召開審查會議之審查費用新台幣5萬元整，並請設計單位攜帶所採用之分析程式及電腦，於評估會議中輔助說明。</p> <p>三、變更設計評估費用：在總結會議前有辦理變更設計者，加收評估費用，該金額依申請時評估費用之50%收取。</p> <p>四、現場勘查費用：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估內容與耐震工程品管無關者，現場勘查次數由評估機構視個案決定。</li> <li>2. 評估內容與耐震工程品管有關者，現場勘查次數依公式計算，可由評估機構視個案調整勘查次數。</li> <li>3. 勘查樓層及內容由評估機構審查會議研議之，其各次現場勘查費用依下列計價公式計算。如有複驗須另外加計，以現勘方式者，依計價公式計算；採書面確認者，依計價公式之50%計算。</li> </ol> <p>五、總結會議費用新台幣5萬元整。</p>	<p>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p>

5	<p>評估費用：10萬+工程造價萬分之一。  有側推分析者每次5萬。  現場勘查費：  1. 辦理耐震工程品管案，依表2抽查頻率計畫表計算現場勘查費，現場勘查3萬元/次計。  2. 非耐震工程品管案，總樓地板面積≤15,000M2至少現場勘查1次，總樓地板面積&gt;15,000M2至少現場勘查2次，現場勘查3萬元/次計。得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結構安全單項評估總結會議5萬。</p>	<p>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p>
6	<p>一、每一評估案件依各縣市建築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分為屬特殊結構及非屬特殊結構。  二、特殊結構者，每案評估費用為15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  三、非屬特殊結構者，每案評估費用為每次5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  四、若以非線性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每案加收非線性審查費用5萬元。  五、依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五條應派員至現場勘察，辦理現場勘查之費用，依實際現場勘查出席人次計算1萬元/人次（現場勘查：至少4次；每次：2人）。申請單位除繳交勘查費用以外，另應依據勘查地區繳交交通費及住宿費，其費用如附表所示。  六、每案於結案時必須召開總結會議審查結案報告書，總結會議費用5萬元。  七、以上費用不含結構外審費用</p>	<p>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p>
7	<p>1. 每一評估案件依各縣市建築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區分為屬特殊結構及非屬特殊結構。  2. 屬特殊結構者，每案評估費用為新台幣15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  3. 非屬特殊結構者，每案評估費用為每次新台幣5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  4. 每一案件若以側推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另加收每次召開審查會議之審查費用新台幣5萬元整，並請設計單位攜帶所採用之分析程式及電腦，於評估會議中輔助說明。  5. 辦理耐震工程品管工作執行現場勘查之費用，依實際現場勘查出席人次計算，另加收新台幣1萬元/人次。  6. 以上費用不含結構外審費用。</p>	<p>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建築師公會</p>

8	<p>1. 每一案件依各縣市建築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區分為屬特殊結構及非屬特殊結構。</p> <p>2. 屬特殊結構者：</p> <p>(1) 每案評估費用為15萬元加工程造價萬分之一；結構重新設計之變更設計案件亦同。</p> <p>(2) 局部結構變更設計案件為5萬元加變更工程造價萬分之一。但較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如不須舉行公開形式之會議審查者為1萬元加變更工程造價萬分之一。</p> <p>3. 非屬特殊結構者：</p> <p>(1) 每案評估費用為5萬元加工程造價萬分之一；結構重新設計之變更設計案件亦同。</p> <p>(2) 局部結構變更設計案件為3萬元加變更工程造價萬分之一。但較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如不須舉行公開形式之會議審查者為1萬元加變更工程造價萬分之一。</p> <p>4. 每一案件若以側推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另加收每次召開審查會議之審查費用為5萬元，並請設計單位攜帶所採用之分析程式及電腦，於評估會議中輔助說明。</p> <p>5.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現場勘查之費用，依實際現場勘查出席人次計算，其加收1萬元/人次。(原則現場勘查3次，每次2人次，另依個案設計內容，由本會視個案調整勘查次數。)</p> <p>6. 辦理耐震工程品管工作執行現場抽查之費用1萬元/人次，依抽查頻率計畫表計算，每次至少2位委員出席。</p> <p>7. 申請辦理評估報告書，收取費用5萬元，已申請初步評估通知書者，免繳交評估費用。</p> <p>8. 以上費用不含結構外審費用。</p>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9	<p>以一棟或一幢為單位計價每單位15萬元再加建築物工程造價萬分之5 收費計算簡式：<math>\\$150,000 + (\text{法定工程造價} \times 5 / 10,000)</math></p>	<p>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p>
10	<p>一、評估費用：</p> <p>1. 非屬特殊結構：5萬+工程造價萬分之一（每案/每次）</p> <p>2. 特殊結構：15萬+工程造價萬分之一（每案）</p> <p>二、審查費：以側推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每次召開審查會議之費用為5萬元。（無則免）</p> <p>三、現場勘查費：辦理耐震工程品管工作執行現場勘查之費用為1萬元/人次。（無則免）（依實際現場勘查出席人次計算，每次至少二位委員出席）</p>	社團法人高雄建築師公會

11	<p>1. 依照「宜蘭縣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原則，區分為特殊結構建築及一般結構建築。</p> <p>2. 屬特殊結構建築之新建住宅，每棟初步評估費用為15萬元加工程造價千分之一；屬一般結構建築之新建住宅，每棟初步評估費用為5萬元加工程造價千分之一。若以側推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視建築物規模每次召開審查會議酌加審查費用3至5萬元。</p> <p>3. 每棟新建住宅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建築物現場勘查之費用，按評估人員每1萬元/人/次核算，實施必要檢測之費用依實際金額核算。辦理現場勘查及實施檢測的評估人員、項目、時機於初步評估時視建築物個別情形釐定。</p> <p>4. 每棟『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審查及報告書製作費用為3萬元。</p> <p>5.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超過10000m<sup>2</sup>或有特殊情形，經雙方協議後評估費用得酌予加減調整之。</p>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12	<p>1. 每一案件區分為屬特殊結構及非屬特殊結構。</p> <p>2. 屬特殊結構者，每案評估費用為150,000元+(工程造價*1/10,000)。</p> <p>3. 非屬特殊結構者，每案評估費用為80,000元+(工程造價*1/10,000)。</p> <p>4. 每一案件若以側推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另加收每次召開審查會議之審查費用為50,000元，並請設計單位攜帶所採用之分析程式及電腦，於評估會議中輔助說明。</p> <p>5. 辦理耐震工程品管工作執行現場勘查之費用，依實際現場勘查出席人次計算，其加收10,000元/人次。</p> <p>6. 以上費用不含結構外審費用</p>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13	<p>一、評估費用</p> <p>1. 非屬特殊結構：5萬+工程造價萬分之一</p> <p>2. 特殊結構：15萬+工程造價萬分之一</p> <p>二、以側推分析進行設計者(無則免)：每次召開審查會議審查費用5萬元</p> <p>三、現場勘驗費：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辦理,原則現場勘驗2-3次,2萬元/次</p> <p>四、現場查證費(無則免)：辦理耐震工程品管工作執行現場查證費用1萬元/人次(依查證頻率計畫表計算每次至少2位委員出席)</p> <p>五、結構安全單項評估使照會議費用：5萬元</p>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14	<p>1. 每一評估案件依各縣市建築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區分為屬特殊結構及非屬特殊結構。</p> <p>2. 屬特殊結構者，每案評估費用為新台幣15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p> <p>3. 非屬特殊結構者，每案評估費用為每次新台幣5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p> <p>4. 每一案件若以側推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另加收每次召開審查會議之審查費用新台幣5萬元整，並請設計單位攜帶所採用之分析程式及電腦，於評估會議中輔助說明。</p> <p>5. 辦理耐震工程品管工作執行現場勘查之費用，依實際現場勘查出席人次計算，另加收新台幣1萬元/人次。</p> <p>6. 以上費用不含結構外審費用。</p> <p>7. 東部及外島交通食宿另計。</p>	台南市結構工程師公會



15	<p>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計費方式：(不含結構外審費用)</p> <p>(一)每一審查案件依各縣市建築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區分為屬特殊結構及非屬特殊結構。</p> <p>(二)每一案件屬特殊結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費用為新台幣15萬元加工程造價萬分之一，結構重新設計之變更設計案件亦同。</li> <li>2. 局部變更設計案件為5萬元加變更工程部份造價萬分之一。但不須召開審查會議審查者，為1萬元加變更工程部份造價萬分之一。</li> </ol> <p>上述之評估及變更設計等，每增加1次審查會議加收5萬元。</p> <p>(三)每一案件非屬特殊結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費用為10萬元加工程造價萬分之一，結構重新設計之變更設計案件亦同。</li> <li>2. 局部變更設計案件為5萬元加變更工程部份造價萬分之一。但不須召開審查會議審查者，為1萬元加變更工程部份造價萬分之一。</li> </ol> <p>上述之評估及變更設計等，每增加1次審查會議加收5萬元。</p> <p>(四)每一審查案件以側推分析或非線性動力歷時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另加收每次召開審查會議之費用5萬元整。</p> <p>審查時須使用電腦運算校對者，其電腦運算費用核實計算。</p> <p>(五)總結報告書如由公會編寫者，每案公會收取新台幣50,000元費用；於結案時撥付予負責編寫人員或單位。</p> <p>(六)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工程品質查核收費標準：單次查核費用新台幣30,000元。</p>	<p>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p>
16	<p>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費用計算方式如下：(不含結構外審費用)</p> <p>一、每一審查案件依各縣市建築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區分為屬特殊結構及非屬特殊結構。</p> <p>二、每一案件屬特殊結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費用為新台幣壹15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結構重新設計之變更設計案件亦同。</li> <li>2. 局部變更設計案件為5萬元加變更工程部份造價之萬分之一。但不須召開審查會議審查者，為1萬元加變更工程部份造價之萬分之一。</li> </ol> <p>上述之評估及變更設計等，每增加1次審查會議加收5萬元。</p> <p>三、每一案件非屬特殊結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費用為10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結構重新設計之變更設計案件亦同。</li> <li>2. 局部變更設計案件為5萬元加變更工程部份造價之萬分之一。但不須召開審查會議審查者，為壹萬元加變更工程部份造價之萬分之一。</li> </ol> <p>上述之評估及變更設計等，每增加1次審查會議加收5萬元。</p> <p>四、每一審查案件以側推分析或非線性動力歷時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另加收每次召開審查會議之費用5萬元整。</p> <p>五、審查時須使用電腦運算校對者，其電腦運算費用核實計算。</p> <p>六、現場勘查費用3萬元/次。</p>	<p>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p>

